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2018 年 5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5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4 日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股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

5、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隆兴路 160 号株洲美的万豪酒店三楼多功能会议厅（吉祥厅）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裁章卫国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0,731,15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5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097,52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2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633,63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232%。

2、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641,29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9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507,65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1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133,63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6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730,4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40,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730,4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40,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730,4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40,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进展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章卫国、章卫卿、彭龙生、彭麒麟、刘雄鹰、范国栋、何晓锋、肖启厚、周迪武、陈晓红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92,6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78,7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730,4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40,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731,1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41,2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731,1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41,2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730,4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40,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9、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730,4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40,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730,4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40,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章卫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49,930,71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22%。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5,840,851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900%。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章卫国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章卫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范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49,815,622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953%。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5,725,75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984%。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范国栋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范国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艺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49,815,71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955%。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5,725,851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990%。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周艺女士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周艺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潘红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49,815,71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955%。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5,725,851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990%。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潘红波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潘红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杜建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49,815,71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955%。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5,725,851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990%。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杜建忠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杜建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49,815,71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955%。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5,725,851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990%。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刘帅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刘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珍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49,815,71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955%。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5,725,851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990%。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李珍香女士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李珍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薪酬和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4.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章卫国、范国栋、章卫卿作为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98,3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04,2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730,4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40,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薪酬的议案》

陈佳、刘帅作为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77,1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87,2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施鹏翔律师、李梦源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